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厦门翔业大厦 18 楼翔业厅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五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丽仙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1 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

的行为。

3、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合考虑股东投资回报以及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公司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9,78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2,586,830.00。2021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及送股。

4、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对 2021 年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的反应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6、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7、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实际完成的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

的，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厦门空港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临 2022-010)。

9、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核销坏账，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10、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 2022-202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